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1/EM.33/4
15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
金融服务和商品交易所的贸易和
发展影响问题专家会议
2007年9月3日及20日至21日，日内瓦

金融服务和商品交易所的
贸易和发展影响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主席摘要：第一部分：商品交易所的贸易和发展影响.....	2
二、主席摘要：第二部分：金融服务的贸易和发展影响.....	11
三、组织事项.....	26
 <u>附 件</u>	
出席情况.....	28

一、主席摘要：第一部分：商品交易所的贸易和发展影响

A. 导 言

1. 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第十一届年度会议(2007 年 3 月)决定召开金融服务和商品交易所的贸易和发展影响问题专家会议。《圣保罗共识》第 100 段指出，贸发会议应“分析初级商品市场的信息，并促进……交流，……分析并支持发展适当和有效的机制和能力，以应对初级商品价格的波动，……尤其是改善运用现代商品价格风险管理和金融工具的能力……”。

2. 金融服务和商品交易所的贸易和发展影响问题专家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3 日和 20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第一部分联系发展中国家面对自由化和全球化宏观趋势的初级商品部门，审议了(初级)商品交易所在发展方面的作用。

3 会议第一部分的主要任务如下：

- (a) 审查国家和区域初级商品部门商品交易所对发展的潜在作用；
- (b) 评价对商品交易所活动进行监督的规章要求；以及
- (c) 界定商品交易所在促进区域一体化和南南贸易方面的作用。

4. 会上开展的讨论有助于使贸发会议成员国了解所存在的交易所类型、可提供的服务，以及由此可对发展形成的助益，包括对区域一体化和南南贸易的促进作用等。这些讨论还有助于着重说明发展中国家一般在商品交易所发展方面的挑战，而据认为在这方面设计一个适当的规章框架是最为关键的事项之一。

5. 贸发会议秘书长在开幕词中强调说，尽管初级商品市场显得很兴旺，但要将这些积极趋势转化为可持续发展上的增益以及减贫效果则仍存在很大的挑战。

6. 商品和服务国际贸易及初级商品司司长介绍了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文件。她强调说，世界上处于贫困和饥饿中的人，有很大一部分的生计依赖于初级商品生产。因此，处理初级商品的各方面问题是全球减贫努力的核心。

7. 初级商品交易所的定义是，诸多买方和卖方根据交易所预先确定的规则和程序买卖与初级商品有关的合同的市场。初级商品交易所通过增加市场准入和提供关于交易对手，价格以及产品登记的信息，帮助降低使发展中国家初级商品生产者处于不利地位的高昂的交易费用。同时，也提请注意初级商品交易所能够提

供的风险管理服务——这些服务可以保护初级商品链各个环节的参与者免受高度起伏的价格影响，而没有这种保护，这些影响就可能破坏生计。司长进一步说明，初级商品交易所在发展方面的助益不仅可以直接来自对交易所的利用，而且还可以来自一些积极的外部因素，诸如透明度的提高、市场信息的传播、支持贸易的基础结构的加强，以及为初级商品获得融资的条件改善。

8. 情况表明，世界上的主要(初级商品)交易所很大一部分设在发展中世界，在这些交易所进行的世界初级商品期货贸易比例很大，而且越来越大。然而，据认为，初级商品交易所对于发展中国家既不是万应灵药，也不是轻而易举的解决办法。相反，需要充分考虑地方背景下的适用性，包括扶持性环境和规章监督的性质。因此，鼓励依赖于初级商品的发展中国家在公共部门与初级商品交易所之间建立体制上的伙伴关系，以确保市场透明度和效率，为初级商品链各个环节的参与者带来更多的好处。

B. 第一讨论组：初级商品交易所——关于发展方面影响的经验

9. 在第一场非正式会议上，专家们审议了初级商品交易所在发展方面的影响。一般都认为，交易所能够帮助市场为初级商品链各个环节的参与者更为有效和高效率地运行，提高部门业绩，并有助于更好地管理风险。交易所在经济方面的作用被认为包括工商环境的改善，以及国家有可能在市场参与者、交易所、金融界人士和仓库之间建立一种“协同作用的生态系统”，以扩大销售的可能性。通过借助技术的信息传播形成更为平坦的“竞赛场地”，这也是增加小规模农户力量的一种催化剂。

10. 专家们评价了初级商品交易所为何能够对直接的政府干预提供一种基于市场的替代办法。联系南非的市场自由化经验来看，自由市场与管制的市场相比各有利弊。管制的市场的参与者一般不会面临价格风险，而政府也会为之提供所需的信息。然而，这也造成经济上的代价，即，市场扭曲、出口补贴，以及可能压抑价格的资源积压。自由市场存在价格风险。竞争对于最弱者可能不公平。然而，效率可以提高——特别是，生产、消费和投资决定可能产生于对市场供求状况的切合实际的评价。

11. 在 1990 年代自由化浪潮之后，作为全球化基础的经济和技术趋势改变了世界市场，从而扩大了初级商品交易所的潜在作用。专家们一致认为，交易所已经从被动型的交易枢纽转化为能动的实体，有利于供应链的整合，帮助生产者提高定价上的力量。许多初级商品交易所通过公司股份化而成为利润驱动的组织，谋求扩大对更大客户群体的服务。电子交易的扩大帮助提高了可利用性、开放性和透明度。

12. 发言中提到了初级商品交易所如何带来新的可能性。用户可以明智地决定售出和积存产品，检验自己的产品是否符合既定标准，并降低经纪人在初级商品供应链中的支配地位。投入的提供者可以响应更高的产品等级要求，随着新的农业销售活动的创立和正规化，银行也能够提供金融中间媒介作用。

13. 向专家们介绍了印度的一个实例，以此说明一个销售合作社从政府采购上的角色通过初级商品交易所转化为代表先进形态的销售商而带来的经济好处。印度哈里亚纳邦的一个合作社在赢利的条件下将小农户的销售和保值需要综合在一起，由此提供的好处包括价格稳定化、避免减价贱卖、形成可供审计的交易记录，以及通过仓库的便利提供的质量保证。

14. 另一实例是埃塞俄比亚的一项举措，在该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共同推动建立一个交易所。这项举措被认为该国小规模农业实现商业化的一个重要成就，对农民预计有下列好处：

- (a) 加强力量：使农民由于市场和价格的透明而有更大的能力谈判价格；
- (b) 质量：农民的增值产品可以获得溢价；
- (c) 市场准入：农民能够进入全国性的市场，不再局限于地方市场；
- (d) 风险管理：农民可以通过期货合同锁定价格；以及
- (e) 规划：农民可以利用期货价格指导规划决定。

15. 加纳也预期可以通过一项总体战略取得类似好处，这项战略计划将该国的农业环境从目前由分离的、非工业化生产和仓储要素构成的组合形态转化为一种连贯一致的网络，由商业化的生产和经认证的仓储设施构成。交易所将提升部门业绩，途径包括在当地标准地块生产、恰当定级、有保存期认证及保险的初级商品的贸易。这反过来又使初级商品生产可以在“不见现货”的条件下得到融资。

16. 专家们突出说明了有效的基础结构对于初级商品交易所运作的重要性。这方面包括高效率的信息提供、经交易所认证的仓库和仓单系统，以及与交易所业务中的融资、交易和结算有关的基础结构。有人强调必须采取一种寻求提升整个初级商品“生态系统”的方针。有人提到印度的实例：一家交易所正在设法建立一种高效率的系统，通过收集全国各地市场的现货价格，真正反映本国情况的价格参考数据。在加纳，一种依靠初级商品的担保办法被认为是进入现金市场和期货市场交易的前奏。

17. 专家们审议了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等资本市场欠发达的国家的情况。这些市场通常的表现是，市场信息不佳、透明度低、合同无法执行，以及缺乏产品定级办法。农业往往被认为严重欠缺资金，尽管农业对于经济的贡献往往超出国内总产值的 50%。专家们一致认为，这些国家生产的非传统型初级商品可能无法在现有的国际交易所上市。然而，马拉维最近推出的一个初级商品交易所有可能通过利用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市)各市场与较成熟的南非经济的联盟和联系，从粮食销售扩大到咖啡、矿物以及金融和风险缓减服务。

18. 专家们一致认为，发展方面的一个关键挑战是如何确保生计型农户能够获益于初级商品交易所。作为一个出发点，有人提出，为了能够普及到往往是贫穷和没有受过教育的农村人口，初级商品交易所应当简捷易用。初级商品交易所的活动应当与旨在促进包容的广泛的教育运动结合起来。农户合作社等有代表性的机构被认为具有重要作用，可以汇总小生产者的需要、提高他们的能力和要价地位。

19. 有人还进一步强调技术的改造力，认为应利用技术向农村的穷人提供途径和服务。有人提到一个实例：印度的一家初级商品交易所与包括国家邮政部门在内的若干具有广泛农村基础设施的机构建立了伙伴关系，提供技术型市场信息系统。这种伙伴关系能够将信息和服务提供到国内公路所不能抵达的地区。

20. 最后，专家们研讨了交易所治理和发展方面借助公私伙伴关系的混合模式。埃塞俄比亚采取了这样的一种模式，其中包括(a) 所有权、成员和管理相互分离的公司股份化结构；(b) 一个国有的有形实体；(c) 属于成员所有的交易席位；(d) 所有权人——成员联合理事会；以及(e) 一个全国交易人协会和一个向总理负责的强有力的监管机构。

21. 专家们在该场会议中提出的其他建议包括：(a) 国家交易所与区域交易所之间要建立有效的界面；(b) 初级商品风险管理与融资要相互结合；以及(c) 要进一步分享信息和设想，以便发展中国家能相互借鉴经验教训。

C. 第二讨论组：关于发展中经济体初级商品交易所
适当规管框架的考虑

22. 在第二场非正式会议上，专家们讨论了作为成功建立初级商品交易所的先决条件之一的规管问题，讨论的重点是初级商品期货交易所。专家们从各个不同的角度谈到规管方面的挑战，这些角度包括：(a) 发达世界和发展中世界的国家规管者；(b) 作为自律组织的交易所；(c) 自律型的产业中介代表机构；以及(d) 参与发展中世界交易所的机构投资人。讨论中还提供了一个案例研究，涉及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各国的规管框架和所面临的挑战。

23. 期货交易所被称为是规则驱动的管制型市场，这种市场依赖于合同的正常履行，并且要求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存在可以合理预测的相互关系。在基于某种有形初级商品的期货合同中，人们认为必须具备坚实有力的规章，以支持到时将实际交货的期货合同的两个组成部分——所涉初级商品的商业合同和与之相联系的金融工具。

24. 有人强调，必须具备一种能提供市场所需确定性的适当的法律制度。据认为，为确保交易所恰当运作而需要的法律组成部分包括：

- (a) 与合同执行有关的商法；
- (b) 允许资产所有权转让的破产法；
- (c) 保证金和应计款项的适当保管业务；
- (d) 合适的税收待遇；
- (e) 防范事先透露市场敏感信息的保护措施；以及
- (f) 政府不进行预料之外的干预。

坚实有力的规管框架的其他方面据认为包括透明度、对合同要求和交付程序的信任、信用提升程序的保障、可靠的结算和清算程序、市场参与者的金融素质、对市场滥用行为的防范措施，以及市场的延续性(和对这种连续性的预期)。

25. 在分析印度的规管结构时，有人解释了规管者的活动如何有助于确保发挥其应有的价格发现和价格风险管理职能，并维护金融系统的健全。帮助达到这些目标的关键工具包括：

- (a) 维护市场健全：利用审计、调查和监测，以及限制投机性未结头寸；
- (b) 保持财务稳定：有效的保证金制度，以及对参与市场的最低限度资本要求；
- (c) 保护投资者：制约中间人不择手段的做法，以及确保交易所公平对待市场参与者；和
- (d) 保持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的恰当联系：确保存在交付线程，以及依据确切现货价格的最后清算。

规管方面的进一步必要条件包括帮助政策制订者和舆论界人士认识初级商品期货市场的好处，并通过教育和宣传促进对市场的负责任的参与。

26. 专家们着重说明了交易所本身就是规管框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自律的方式在一些方面对其市场进行监督：

- (a) 明确界定的合同条件；
- (b) 市场参与者的财务实力；以及
- (c) 不受操纵的市场。

通过对标准化的合同的买卖交易，交易所可为能够得到市场直接接受的产品质量和清算条件创造确定性。确保财务稳定的途径是中央交换所；对于每一个卖方，中央交换所就是买方，而对于每一个买方，中央交换所则是卖方，从而有效地保护市场，不至于因为任何一个市场行为方的崩溃而受到影响。防止市场滥用对于可持续性至关重要，因为如果交易环境被视为不公平，交易所就不会得到利用。

27. 一个全球机构投资者概述了交易所如何通过帮助初级商品正确定价和融入全球贸易而为经济发展提供一种至关重要的路径。据指出，在建立交易所时，必须制订能够让包括国家和国际机构在内的各类市场参与者都能容易进入的规则。所指出的关键要求中包括制订明确和切合实际的风险管理准则、设定及时和易于把握的报告框架、创造一种基于原则的市场监督文化，以及编制一份简明扼

要的交易所规则手册。此外，应避免微观规章取代制订完善和指导明确的市场基础结构。

28. 规管框架的另一个潜在支柱是，一个代表并监督经纪人等市场中介人活动的机构。美国的法律规定，凡是参与美国期货交易的中间人都必须是国家期货协会的成员，这是一个自律型的实体，具有四项核心服务功能：(a) 通过对公司进行甄别，确保达到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b) 检查合规情况，并在违规的情况下采取纪律行动；(c) 为成员解决争端；以及(d) 通过教育帮助成员认识规管责任、交易机会和风险。

29. 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哈萨克斯坦的经验表明，1990 年代建立初级商品交易所的最初尝试据认为由于缺乏完善的结算和交付制度而归于失败，这种欠缺正是规章缺陷的表现。这些国家的规管框架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才得以形成了交易所。这使得独联体交易所能够形成比较坚实有力的交易环境，包括农业和能源初级商品的交易环境。

D. 第三讨论组：区域一体化、南南贸易与 初级商品交易所——经验和可能性

30. 在第三场非正式会议上，专家们介绍了初级商品交易所如何正在以多种方式促进形成区域和南南初级商品贸易联系。会上提供了三个实例。

31. 第一是关于建立泛非初级商品交易所的倡议。设在博茨瓦纳的一个枢纽将在其他非洲国家设置分支机构。据认为，这项拟议的计划有可能解决非洲初级商品部门所面临的特有问题的——瓦解中的供应链、低增值以及国际贸易份额下降。现在的机会颇具吸引力：

- (a) 协调区域生产者与交易界；
- (b) 提供一个统一的交易体系，作为区域贸易的机制；
- (c) 将博茨瓦纳的规管框架作为基准推广的其他国家；以及
- (d) 为非洲初级商品链的参与者提供教育和培训。

然而，首先需要克服许多挑战：(a) 金融框架与规管框架之间的差异；(b) 国家贸易、支付和结算制度的差异；以及(c) 各国之间缺乏合作。

32. 提供了一个案例研究，说明如何利用通过交易所形成的市场工具调控掌握非洲最不发达国家马拉维的粮食余缺。在每一种情况中，根据参照南非初级商品交易所情况确定的价格，通过私营部门银行和交易员的中介，并由国际社会协调，具体制订与初级商品挂钩的资金契约——期权和回购协议。

33. 会上着重提到条件完备的南非初级商品交易所对于南部非洲区域市场作为价格和产品质量基准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会上强调了初级商品交易所不仅使得能够买卖交易所直接提供的各种工具，而且还有可能通过有意愿的当事方之间在交易所之外或“台面上”的谈判安排较为复杂的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应具有很高的针对性，具体适合个别国家的需要。

34. 会上指出了对政府而言的一些好处——能够有效把握不确定性、提高灵活性、降低财税负担，以及建立对基于市场的解决办法的有效性的信任。由于贸易是以交易所确定的透明基准为基础的，因此可以提高与区域伙伴进行交易的信心。然而，会上也提出了一些限制因素，包括所商定的合同的费用和复杂性、强有力的规划和现金流动管理的必要性，以及运输方面的困难和对方风险。

35. 第三个实例介绍了非洲有形初级商品交易所的区域化情况。会上强调必须达到某种“临界质量”，也就是要汇聚国内小市场，因为这些市场充斥着零散、不透明和基础设施欠缺的初级商品部门，其特点是生产者往往缺乏提升业绩的能力、资源和教育。

36. 讨论中着重谈到，在南非以及越来越多地在包括乌干达在内的另外一些非洲市场，正在设法为仓库经营人建立一种国家平台，使有形初级商品通过“非物质化”成为一种可转让的、银行可承兑的金融工具——电子仓单。虽然在南非已经形成了活跃有力的期货交易所，但在其他国家可能还需要首先在电子仓单基础上建立一种“台面上”的交易和结算系统。这样，农户合作社就可以形成必要的能力，成为小生产者的汇集者。然后，在市场准备好的情况下，可以在这个平台上建立交易所，而国家交易所相互连接之后就可以形成区域化。一种“平行清算”制度可以推动区域贸易，尽管广泛存在外国交易所控制也一样。这种制度将引导贸易经由不存在这种控制的第三国完成。

37. 代表拉丁美洲以及南部和东部非洲机构的专家强调了初级商品交易所作为激励区域一体化以及南南贸易的工具的可行性和重要性。阿根廷和巴西承认区

域一体化的重要性，认为可借以提高生产者在世界大豆市场上的定价力量和激励南南贸易，特别是与迅速增长的亚洲经济体的贸易。区域内的初级商品交易所处于这种一体化的前列，既要应对技术和规管方面的挑战，又要与亚洲交易所接轨，以建立能够解决买方对于产品质量、运输以及信贷/支付流动的关注模式。

38. 在南部和东部非洲，国家和区域初级商品交易所可以成为一种驱动力，推动在该区域建立一体化的和高效率的农产品销售系统。奉行区域方针是扩大投资、使得整个区域能够吸收尚未利用的资源以及减少对外部行为方依赖程度的重要途径。会上提出了区域交易所形成方面的一些关键挑战。其中包括关税减让和协调，以及克服质量方面的关注，特别是与卫生和预防标准有关的质量关注。

E. 贸发会议的作用

39. 与会者促请贸发会议通过其三大工作支柱——研究与分析、建立共识以及技术援助——继续加强关于初级商品交易所的工作，重点放在如下领域：

- (a) 研究初级商品交易所在国家和区域初级商品战略中的位置；
- (b) 在有关利益相关者之间就初级商品交易所可发挥的潜在发展作用开展教育、进行宣传和建立共识；
- (c) 找出通过基于交易所的解决办法处理发展问题的新机会；
- (d) 为针对建立初级商品交易所或进行交易所升级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及
- (e) 加强国际社会的工作。

40. 考虑到在一天的会议上许多问题不可能得到充分讨论，专家们还提出，由贸发会议研究对这次会议的可能的后续工作，具体考虑各种初级商品部门利益相关者的要求。

41. 与会者建议贸发会议将其关于初级商品的工作——包括初级商品交易所及相关问题——置于贸发十二大议程的重要位置。除了贸发会议可以提供支助的其他地理区域和部门之外，会上具体提到支持发展泛非初级商品和衍生产品交易所和加纳国家初级商品交易所倡议。

二、主席摘要：第二部分：金融服务的贸易和发展影响

42. 专家们联系各国的广义增长和发展目标，提出了对关键金融服务及其在贸易和发展方面影响问题的看法。这次会议为来自供应部门和私营部门的行为者提供了一次机会，可以在国际一级的公开辩论中探讨金融服务的不同层面。讨论中着重提到了增强金融服务对增长和发展的贡献的各种政策选择办法。与会者称赞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了杰出的背景文件 TD/B/COM.1/EM.33/2，以及为会议确定了全面和着眼于发展的方针，从正在浮现的金融危机角度看，这是十分及时的。

A. 金融服务的全球市场趋势

43. 会议研究了与金融服务的主要次级部门——保险、银行和证券业——有关的问题。过去 20 年间，金融服务的国际贸易多样性和贸易量有了很大增长。金融服务出口达 2,000 亿美元(2005 年)，年增长率 14%(2000-2005 年)。

44. 工业化国家在这个市场占支配地位，即全部出口的 91%。然而，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金融市场较发达的国家)已经成为金融服务的重要出口国。金融服务业未来全球化的动力将来自市场方面(如：新资产类别、退休金/养老金市场、新兴市场经济体)，以及来自业务方面(如：内部控管、离岸业务、创新、财务报告和合规)。

45. 世界金融服务市场越来越集中：25 家顶级银行的银行资产集中程度提高了 40%，欧洲银行在 25 家顶级银行中的支配地位上升了 63%。发展中国家的公司力求增加在全球和地方市场的份额。外国银行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的渗透率大幅度提高：在发展中国家经营的外国银行从 1995 年到 2006 年增加了 58%，而发展中国家的国内银行同期却减少了 24%。外国银行在所有发展中国家银行总数中的百分比都有上升，但在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上升幅度最大。俄罗斯联邦就是转型期经济体的一个例证：一个欧洲银行财团于 1989 年进入；1993 年，又有 13 家外国银行开办了附属银行；在该国经营的外国银行共计有 180 家。

46. 外国银行的大多数来自工业化国家，但发展中国家的银行也在成为这种趋势的一部分。有业务在发展中国家的外国银行总数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银行(“南南银行”)所占份额大约为 30%。在中等偏上收入发展中国家有业务的南南银

行的绝对数目最多，但就比例而言则在低收入发展中国家份额最大。然而，总体而言，它们在全部银行业资产中仅占 1%。南南银行大多来自中等偏上收入发展中国家(如：巴西、南非和土耳其)以及印度，但也在开始出现来自低收入发展中国家(如：贝宁)的银行。南南银行数目从 1995 年的 168 家增加到 2006 年的 256 家；这些银行的业务大多在区域之内，其投资则在较小/较贫穷的发展中国家。

47. 会议分析了提供金融服务的各种新方式：(a) 新的业务模式增加的次级部门之间的联系(如：银行保险(bancassurance))；(b) 集团化经营形成了金融控股公司，包含保险、银行和证券业；(c) 并购的扩大横跨这三个次级部门；以及(d) 出现了创新的金融产品/投资工具(如：衍生产品、掉期互换，以及高度复杂的结构型金融产品)。对于许多南南银行具有重要意义的伊斯兰银行业和小额融资方面也发展出新的产品。伊斯兰银行业在一些发展中国家迅速扩展，包括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斯兰银行业具有一体化特点(提供许多不同的信贷和投资服务)，服从自己的规管/谨慎标准和机构。在(孟加拉国的)乡村银行模式(Grameen Bank)取得成功之后，小额融资业务(microfinance)在发展中国家蓬勃发展。小额信贷机构提供越来越多的综合服务，包括小额保险、养老金储蓄计划、教育贷款，以及非纳费性人寿保险(丧葬费用保险)。乡村银行模式通过乡村信托基金(Grameen Trust)的建一营一转办法得到推广(如：在缅甸、科索沃、土耳其、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

48. 与会者讨论了外国银行进入发展中国家市场的主要驱动力量，包括贸易/投资自由化、国有银行的私营化，以及技术进步。金融服务公司对进入发展中国家市场之所以感兴趣，是因为竞争程度相对较低(目标市场)和市场密度/饱和(母国市场)。然而，对于一些具有开放的金融服务部门的发展中国家，外国公司的兴趣比较有限。即便是进入，这些公司也很少提供范围与在自己的主要市场上相同的服务。对于鼓励外国公司进入并随之提高服务质量而言，市场开放是一个必要但并不充分的条件。

49. 外国金融服务公司决定投资和多样化的其他因素包括(a) 贸易与外国直接投资的联系(银行追随其客户)；(b) 地理位置/文化上的相近；(c) 获利能力/风险分散的机会；(d) 与移民相关的汇款业务；(e) 政治稳定；(f) 善治；(g) 开放、透明的投资气候；(h) 宏观经济稳定；以及(i) 基础设施和法律框架的素质。私营部

门强调盈利动机，认为足够高的和有力的需求以及大的市场是进入市场的关键性先决条件。从投资者的角度看，市场规模和潜力可以弥补一些缺陷(市场准入障碍和规管困难)。有发展中的小邻国参加的区域贸易协定可以提高其市场对外国公司的吸引力。

50. 对发展中国家，需要鼓励和保持外国参与。银行/保险公司在某一国的业务无利可图并由此造成包括失业在内的经济紊乱时，就会退出这个国家的市场。

51. 全球的保险费增长滞后于全球经济增长，发展中经济体在艰难地设法增加保险费收入。在全球保险费的份额方面，西欧占 37%，其次是北美(34%)和日本以及亚洲新兴工业化经济体(17%)。非洲、中部和中亚各占 1%。

52. 在世界证券市场，全球化增加了股票市场资本化的价值。从百分比看，这种增长在大发展中国家特别强劲。许多小经济体和最不发达国家也在设法发展自己的证券市场以吸引外国投资。在发展中国家的规模较大的成功的公司，一般都倾向于通过证券市场而不是通过银行贷款取得资本。通过证券市场融资可能会压抑信贷需求，不如传统银行信贷稳定。

53. 美国次级贷款市场的影响和北岩银行(Northern Rock)(联合王国)的经历生动地证明了世界市场的脆弱性，以及加强规管以防范投机性金融工具的必要性。会上强调，发展中国家需要加强规章以降低易受外部冲击影响的程度，中央银行也需要干预金融市场并进行合作。

B. 金融服务与发展

54. 金融服务对于发展具有中心作用：这是一个具有强劲的前后向联系的基础设施部门，能够支持提高经济效率、解决供方制约并提高生活水平(如，通过保险、养老基金以及消费贷款)。运作良好的银行、保险和证券业部门可以支持经济增长、提供资金损失保护，并吸引在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为了建设有竞争力的金融服务部门，各国采取了不同的战略和政策设计——包括私有化。

55. 竞争和外国进入可以提高效率、鼓励转让管理技能/技术，并帮助国内公司调整资本结构。对外国人开放证券交易所可以提高资本流入量，从而催化经济增长。金融服务的增长和多样化可以支持发展(如：吸引资本流入、增强竞争、改善产品多样化/高质量服务)。例如，在肯尼亚，自由化触发了外国投资者在股票市

场参与的增长所支持的资本流入。开放与增加稳定性之间的联系尚不明确，但有较多外国银行的国家所遇到的金融危机往往较少。而也有人认为情况正相反。

56. 然而，具有较多银行、即便是具有较多外国银行，也未必总是意味着可提供的信贷较多。对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比较难于在外国银行较多的国家取得信贷，这表明外国银行可能在“摘樱桃”(挑捡高端客户)。经验证据表明，与在工业化国家市场上的情况相比，外国银行在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服务种类比较有限。

57. 讨论中提出了发展方面的关切。外国公司进入可导致利润下降、利润率缩小、降低成本的压力、资金困难或市场饱和等等，从而抑制新生的国内公司。结构方面的问题之一是国内储蓄。会上有人提请注意恰当把握自由化进程的困难，以及自由化方面有利有弊的情况。由于关注外国金融服务提供者的影响，一些国家的政府希望能保持住在国内市场的存在。

58. 会议认为，要减少金融服务自由化的潜在负面影响，需要先建立有效的规管框架，然后才实施自由化。自由化本身并不足以驾驭全球化在发展方面的好处；自由化需要适当安排轻重缓急，并辅以有效的国内规章。辅助性政策和宏观经济条件在决定金融服务自由化的影响方面也有重要作用。

59. 与会者强调了普及金融服务对于发展的重要性，认为这表明需要对市场机制予以补充。对于信用记录良好并且具有有形资产可以作为贷款抵押的大公司，获得信贷一般比较容易。然而，就中小企业而言，由于许多都在非正规部门，而且大多没有可证明的信用记录，获得信贷仍然比较困难。在肯尼亚，政府出台了普及政策，帮助农户/农村居民利用信贷/储蓄设施。在孟加拉国，乡村银行为创业提供支助，起到了搞活农村经济的作用。

60. 赞比亚的情况表明了轻重缓急恰当的综合政策改革以及具备恰当的先决条件对于从全球化中取得发展效益的重要性。在出台金融服务自由化(1992 年)之后，一些银行进入了该国；由于不具备健全的规管框架，9 家银行以失败告终。即便在确立了规管框架之后，这个部门也仍然存在“摘樱桃”现象。这一情况，再加上总体上不利的宏观经济条件和增加的银行借贷，导致只有很少信贷可以提供给私营企业。

61. 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政策设计，需要(a) 更好地理解恰当的政策组合与改革，以建设有竞争力的金融服务和国内供应能力；(b) 更好地认识影响外国金融机构进入/撤出发展中国家的决定的因素及对发展的相关影响；(c) 改善数据收集和方法；以及(d) 更好地理解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机会。

C. 规管改革方面的经验

62. 恰当的政策、规章、监督和体制框架对于保证金融服务自由化对发展的增益的重要性，突出表明需要恰当地安排和设计规管改革。金融部门改革包括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和金融自由化。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是广义的金融自由化进程的一部分。后者包括消除妨碍资本高效率分配的国内金融系统的扭曲。而消除扭曲则包括国内规章宽放、金融服务国际化，以及资本账户开放。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并非必然意味着资本账户自由化，但二者存在联系，这在《服务贸易总协定》(《服贸总协定》)脚注 8 中得到证明。资本账户自由化方面的经验着重说明了各种先决条件对于通过自由化产生好处的重要性。

63. 许多国家已经开展了规管改革，这种改革往往是在活跃的和迅速演化的国内和国际环境中进行的。

64. 埃及的改革是渐进的、逐步的进程，涉及体制和规章两方面。主要原则包括：承认金融服务是经济的引擎，市场力量在提高金融系统效率方面可发挥作用。埃及的改革涵盖所有次级部门：外汇、银行、资本市场、抵押贷款和保险。改革中还包括采用伊斯兰金融工具(如：mudarba、takaful 和伊斯兰互助基金)以及非银行型金融工具(如：租赁和托收信贷行)。接续步骤包括设置单一的规管单位。目前仍然存在的挑战涉及游资以及从基于合规的监督办法改为基于风险管理的监督办法。埃及着眼于吸引资质良好的专业人员以帮助改善规管环境和转向单一的非银行型金融监管单位。

65. 1997-98 年亚洲金融危机之后，马来西亚开展了全面的规管改革，着眼于确保其资本市场成为调动和分配资金的高效率渠道。到 2007 年，资本市场从 1990 年的 2,000 亿林吉特(RM)扩展到 16,000 亿林吉特，外资参与占 34%。规管框架从指令性的、事无巨细的方针转向基于原则/宣示型的方针。马来西亚通过扩大资本市场产品和服务以及发展债券市场(从而减少系统风险)实现了资金来源的多样化；

马来西亚认为，强有力和便利性的框架对于提高投资者信心至关重要(在公司治理、会计标准、透明度和披露方面尤其如此)。

66. 肯尼亚的改革始于 1989 年世界银行提出的结构调整方案，包括利率、汇率和资本账户自由化。进一步的措施包括吸引外资的规章、确定中央银行的自主地位，以及设立一个资本市场管理部门，监督产权投资市场的发展。2006 年 12 月以来，银行必须通报不良贷款信息。目前仍然存在的挑战包括(a) 进一步普及大众承受得起的金融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b) 消除目前少数机构的部门支配地位；以及(c) 实行公有商业银行的私有化。

67. 阿根廷 1990 年代的经济和体制改革包括贸易和服务自由化、资本账户开放、一项新的中央银行章程、银行业监督规章，以及给予外国银行国民待遇。在经历了危机之后，对最低限度资本和保险公司确定了新的要求。除其他外，这一举措加强了集中程度，有利于本国资本——保险公司。经过 6 年的增长之后，经济、金融系统和投资出现了恢复，但取得金融服务的途径仍然存在困难。

6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金融部门改革方面的经历是，从商业银行国有化和禁止外国银行(1979 年)到准许私营银行(2001 年)。主要改革目标包括改进规管框架和促进竞争。过渡时期仍然存在的挑战是：国有银行仍然是贷款的主要提供者，公共部门依然占支配地位。阿富汗报告了 2002 年以来开展的规管改革，其关键挑战是如何改变一个完全非正规的银行业部门。阿富汗工商企业几乎完全得不到保险，这种情况进一步妨碍了工商/投资的发展。俄罗斯联邦全面的立法/规管框架(a) 对银行业的外国投资者给予国民待遇，包括绿地投资；(b) 准许并购俄罗斯银行；(c) 准许银行拥有保险公司/股票经纪公司；以及(d) 制定了宽松的外汇立法。存在的挑战是，一方面是高质量的立法，另一方面是执行欠佳，而且新法律有时滞后于市场发展。

69. 会上在规管改革方面还提出了许多其他问题：(a) 成功发展股票市场的方法；(b) 非正规部门；(c) 减少政府作用的措施；以及(d) 从基于遵守的监督办法改为基于风险的监督办法的重要性。经验教训包括下列各点：(a) 市场力量可以带来好处，但是自由化需辅以预防过度蔓延的努力；(b) 复杂的国际金融服务交易要求具有强有力的监督机构和高素质的金融机构；(c) 适应能力和务实态度对于这

个规管发展的进程至关重要；以及(d) 规管和体制发展与金融服务自由化之间恰当的时间安排、步伐和先后顺序至关重要。

D. 金融危机

70. 金融危机方面的经验，包括集中在债务和资产投资市场的危机以及最近工业化国家之间的影响蔓延现象，突出表明了规管改革与自由化的恰当步伐安排和排序，作为中心要素，对于通过自由化为发展提供增益的重要性。与会者认为，危机突出表明了世界市场的脆弱性，以及增加和改善规管的必要性。

71. 金融危机突显了国内/国际法律/规管机构失误的风险。在面对货币危机/银行倒闭的发展中国家，金融自由化往往在这些情况之前。同样，有些国家的金融危机归因于不成熟的资本账户自由化。虽然后者是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但小国必须慎重，因为市场并非一律是合乎情理的。近来，工业化国家也遇到了问题/危机，北岩银行(联合王国)就是一例。

72. 金融危机的原因和教训是会上反复谈到的议题。近来联合王国和美国次级贷款市场借贷危机出现在世界上两个规管最力的市场，这一情况并不降低规管的必要性。相反，这表明需要更多——以及更明智的——规管。当前世界的特点表现为重大全球失衡、投机趋向和加剧的结构不平衡，金融危机在一定程度上是不可避免的。此外，金融市场与货物市场的结构差异，意味着金融部门更容易发生危机。金融服务部门从本质上讲面对的是不明的未来，缺乏货物部门所常见的系统生产力的提高。所以，金融服务提供者才要通过过于冒险的行为追求更高的回报率。

73. 从早先的金融危机吸取的教训，包括在相关政策讨论主要涉及的动态关系方面：新兴市场的危机常常被直接称为危机，并且归因于规章、体制和政策方面的管理不善/失误，但就工业化市场出现的危机而言则似乎没有这种负面的含义。

74. 马来西亚的金融危机暴露了对银行融资的过度依赖、信贷向不可交易的部门过度扩张，由此演化成破产风险和信贷风险——对此需要迅速作出反应。吸取的教训包括：(a) 在应对危机时要避免临时突击性的/相互没有协调的规则制定；

(b) 利用增长时期进行改革；以及(c) 全方位和连续地监测潜在的风险。马来西亚在危机过后开始推行一种全面发展资本市场的计划方针。

75. 2001 年，一场双重(货币/金融)危机冲击了阿根廷，影响到信贷与国内总产值的比率。为了应对危机，中央银行存积了国际储备以保护本国货币，并建立一个由国家部分承担银行债务的补偿体系。危机的后果包括：(a) 人们怀疑阿根廷是否有能力还清债务，引起外国金融服务公司离开该国，造成客户得不到服务/失望(外国银行的市场份额从 43.8%(2000 年)下降到 30.4%(2007 年)，即，从 21 家银行减少到 12 家银行)；以及(b) 社会/经济后果。由此引起的问题是，为何外国实体向公司提供的长期信贷没有本地实体提供的多。危机对各方的影响是一样的，但外国银行经过了较长时间才重新开始放款，并且对提供长期贷款仍然不积极。

76. 在泰国，国内金融系统迅速/不成熟的自主自由化，再加上资本账户自由化，带来了大量的资本流入，最终造成投资过度、地位脆弱和流向突然转变。在此之后的一段时期内，进行了结构调整、加强法律基础设施/监督制度、增加竞争，以及通过吸引新的参与者进入而提高效率(金融部门总体计划)。《服贸总协定》之下的承诺被用于增进改革的可信度。

77. 从这次金融危机和以前的金融危机吸取的教训包括下列各点：(a) 无节制的和缺乏监管的私营金融部门可能造成金融不稳定，从而实际上损害经济的其他部门；(b) 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制定更多和更好的规章；(c) 发展中国家应在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中央银行之间建立更有力的联系(中央银行作为最后可求助的贷款方)。应对危机应避免临时突击做法，但也需要有灵活性，因此，维持《服贸总协定》“审慎例外”的全面范围至关重要。

E. 规管问题

78. 金融服务规管的主要作用包括控制系统风险、确保金融稳定、保护投资者、预防金融犯罪，以及普及金融服务。在设计规章/体制框架时，规管者面对众多挑战。最贴切的方针因国家所处发展阶段而异。

79. 有人提醒要警惕其所称的“规管雪崩”现象，认为规章的执行代价高昂，复杂的规章不利于较小的企业进入金融服务部门，规管者应避免在危机之后仓促行动。另一些人强调，规管或许代价高昂，但仍然是必要的，规管的总体代

价低于通过规管可避免的危机的代价。金融自由化如果没有防范外部冲击的恰当规章，可能产生深远的影响，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所以，需要具备有效/适当的规章/体制框架。活跃的金融服务市场和有效的规管是同一事物的两个侧面。

80. 规管既可以是基于原则的，也可以是基于规则的。基于原则的规管(如：在联合王国)的好处包括灵活性，可以迅速应对金融市场的不断变化。以结果而不是以规定为重点，可能比较有助于发展和创新。此外，原则的执行也得到全面和规定性的规则的支持。基于规则的方针(如：在美国)的好处包括法律上的可预测性，因为可以通过具体的规则确保使规章上的酌处权得到约束。同时，也存在向基于原则的方针转移的趋向。有效的规章制度应结合两种方针。

81. 结构问题(如：涉及选择一个还是多个规管者、品种不断增多的金融工具、不同金融服务活动的趋同(银行保险业)，以及提供各种复杂/相关服务的集团化经营体数目的增多)对于连贯一致地监管金融服务的传统方式(各个次级部门分别监管的方式)构成挑战。一些国家确定的单一的规管者，对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和其他金融产品的规管/监督职能由一个规管者统一负责。例如，埃及就设想如此安排。这样或许能够高效率地应对集团化经营方式，但也带来一些挑战，特别是因为针对各个不同次级部门的规章所追求的目标不同：对于单一的规管者，在履行职能上可能会有困难，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因为这些国家往往缺乏训练有素的人员。各国不妨对于设置单一或多个规管者的好处/代价进行评估。

82. 另一个关键性的难题是规管责任在母国和东道国规管者和监督者之间的分划。巴塞尔委员会 1983 年《对银行国外机构的监管原则》(即，修订的巴塞尔协定)针对母国监管不到位的情况为东道国提供了两种备选办法：东道国可以拒绝有关银行进入，或对外国银行的业务规定具体条件。“并表监管”这一关键原则使得东道国主管部门能够收集信息和规定限制性的措施，并鼓励东道国与母国商定如何处理跨界机构。巴塞尔委员会发展了关于母国——东道国为有效落实这些原则而共享信息的指导意见(2006 年)。《巴塞尔 2 号协定》针对母国——东道国合作方面相互之间可能的冲突规定了原则。虽然《巴塞尔 2 号协定》并没有改变国家监管者的法律责任，但一些东道国已将该协定适用于外国银行的当地业务。

83. 另一个难题涉及规管措施在国际上的不断扩散。规管方面的创新性国际——区域协调有助于避免短视的“逐低”，即避免邻国之间竞相压低条件。然

而，当地要素还是必要的，而对于什么是全球与地方要素的理想结合还存在疑问。为了求得全球与地方要素的恰当混合比例，最好能够做到原则是国际性的，而原则的执行则是地方性的——以不同的方式加以执行。《有效的银行业监督巴塞尔核心原则》就是一个有益的起点。

84. 有人说，在金融服务标准的谈判中没有发展中国家或民间社会的充分参与。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论坛上由于会员资格费而面临具体的挑战；因此，它们在进行全球要素纳入本国框架方面存在困难。关于《巴塞尔 2 号协定》，为了使之得到采用和执行，正在开展一个外联/磋商进程。对于发展中国家应遵循自愿性质的《巴塞尔 2 号协定》，还是应遵循《巴塞尔核心原则》，会上进行了讨论。巴塞尔委员会仅强调最好能执行《核心原则》。有人提出，发展中国家不要急于采用《巴塞尔 2 号协定》，因为该协定是为工业化国家设计的，在承诺上需要从长计议。对于一些发展中国家，如果具有较先进的金融系统，或具有许多活跃国际业务的银行，并且达到了《核心原则》条件，《巴塞尔 2 号协定》可能也是适合的。有人提出，《巴塞尔 2 号协定》需要进一步更新，以适合发展中国家的条件。

85. 会议讨论了《巴塞尔 2 号协定》各个不同支柱带来的挑战。造成挑战的原因之一是，对于一些法律制度下的银行，《巴塞尔 2 号协定》的执行要求具备较高的资本(如：应对经营风险，并且由于对亏损予以承认的新的会计标准)，从而可能提高银行的业务成本。(对私有化态度不积极的)发展中国家的国有银行，在筹集资本方面可能会遇到问题。另一个挑战涉及无信用等级的借款人比例很大，可能对执行《巴塞尔 2 号协定》构成困难。实际而言，可能会出现一些因素阻碍接受等级评定，而在国家一级设法提高评级普及率的努力带来了挑战。有人指出，按散户零售贷款加权测算优先零售风险，可能增加客户获得信贷的途径，但历次危机表明需谨慎从事(如：大韩民国在信用卡付款拖欠方面的问题)。

86. 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源于需要按照当地条件调整国际标准，以及从外部标准改为互动式进程。为了成功地实施互动式进程，发展中国家的规管者需要具备技术上的专门知识。就《巴塞尔核心原则》和《巴塞尔 2 号协定》而言，发展中国家在一些方面的成功程度存在差异，如：有效的监督战略、“并表监管”的缺乏、风险管理的缺陷、银行业绩衡量方面的问题，以及补救措施不足。

87. 国际保险管理人员协会着眼于保护投保人，并促进在妥善规管之下的稳定的保险业市场。这就要求具备成熟的法律、会计和金融基础结构、健全的入市规则，以及具有充分权力的称职的规管/监督主管部门。鉴于保险业的全球性质，监督人员需要在确定和执行监督标准方面进行合作，各种规章框架需要相互接轨和互相承认。保险监督建筑在三个方面：保险市场发展的先决条件、规章要求，以及监督措施。与会者希望了解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保险管理人员协会活动中的参与情况。该协会在标准——执行路线图(2007-2009 年)中提出要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体制能力(如，通过培训研讨会、远距离学习，以及来自不同法律制度的专家交流经验和技能)。未来的标准制定工作涉及(a) 目前制定中的标准；(b) 需保持的标准；以及(c) 处于准备阶段的标准。

88. 会议还讨论了与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如：通过金融稳定协会提供)注重将标准纳入地方框架(公司治理)和金融服务公司与管理者之间形成协同关系的必要性。会上对于联邦制国家或区域集团提出了一些问题，因为供应商在这些国家或区域集团内要面对整个系统中众多的规管者和规章制度(如：美国保险服务的州际贸易)。

89. 需要具备运转顺畅的谨慎、规管和体制系统，这一点是确定无疑的，而予以落实执行则会出现困难，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它们缺乏规管机构和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机构所需的人力资源/技术专知。需要加强技术援助/能力建设。

F. 通过谈判实现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

1. 多 边

90. 《服贸总协定》涵盖三大金融服务部门：银行、保险、证券。有人强调，《服贸总协定》所提倡的并不是自由化本身，而是将自由化视为各国金融服务政策的内容。他们强调说，《服贸总协定》不仅不干涉规管机关(如：关于透明度、市场出入规则，或确保运转良好的金融服务市场所必需的任何其他规章)，反而会带来很大的好处。另一些人则说，承诺就等于是对规章/政策的限制，并提到《服贸总协定》某些规定和市场开放承诺(《谅解》中的规定，如：关于新的金融

产品)潜在的不良影响。这种意见认为,《服贸总协定》或区域背景下的一些请求提出要消除各种限制对国内规管框架的影响,包括对谨慎规章的影响。

91. 与会者研究了金融危机方面的经验以及对《服贸总协定》和其他承诺的影响。例如,在阿根廷,虽然采取了应对危机的措施,但并没有改变《服贸总协定》承诺。在泰国,《服贸总协定》承诺被用于提高政府应对危机措施的可信度。同时,发展中国家展示关注,对《谅解》作出承诺可能影响太大,而设法缩小“审慎例外”的范围又是不合适的。

92. 《香港部长会议宣言》讨论过险种和审慎规定谈判所涉的模式/部门。由于与非农产品市场准入和农业方面的谈判的相互影响,难以衡量进展情况。有些人提到需要作出政治决定,以建立信任和增进成果,特别是在金融服务方面。另一些人告诫说,并不需要一种新的“服务案文”,因为《香港部长会议宣言》和《服贸总协定》谈判准则已经规定了模式。如果一定要拟出一个“服务案文”,其中就应规定提交订正出价的日期,但其他方面不应超出《香港部长会议宣言》和谈判准则。

93. 金融服务部门是一个重点。在扩大的后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成员的金融服务承诺排在第二位(即,在旅游业之后)。在结束扩大的谈判时,承诺已接近于实际的规管做法。然而,一些成员,包括工业化国家,仍在分支机构、入市者数目和外国股权等方面保持了限制,有些情况下联邦制中央以下级别实行不同的规章。一些加入国作出了深远的金融服务承诺。

94. 2006年2月,10个成员向21一个发展中国家成员提出了关于金融服务的一项复边要求,即,要求(a)加强方式1和方式2附件所涉及的所有次级部门的承诺;(b)在具体部门根据《谅解》作出最低限度的一组承诺;(c)消除方式3的某些限制;(d)为公司内部的转移者和合同服务提供者争取更多的自由;以及(e)修改关于最低限度资本要求的国内规章。

95. 尽管做了广泛的金融服务承诺并遇到了近期的危机,但一些国家仍收到了影响深远的要求。为关键性的规管保留政策空间而提出的承诺建议包括:(a)不再使用《谅解》,改为使用肯定列表法(附件);(b)仔细限定承诺(如:方式1和方式2界面);以及(c)要求减让(也适用于现状承诺)。《服贸总协定》框架具有灵活性,有利于发展,但需要通过成员运用并落实灵活性使之进入实际运行。

96. 要求实行深远的金融服务自由化，这是入世谈判的典型情况。与会者讨论了入世的挑战和影响。直接设立分支的做法往往是入世谈判的中心问题；而常见的解决办法则是分阶段落实承诺。俄罗斯联邦的情况是，针对入世的可能影响设想了不同的情景。其中有些假设情景比较乐观(如：预期资本化程度提高、透明度提高，以及产品品种范围扩大)；另一些假设情景属于中性，或被担心会有“灾难性”影响(如：入世会降低国内金融体系的自主权和作用，以及带来失去有利可图的市场部分的风险)。

97. 谨慎规章和“谨慎例外”是经常提到的议题。虽然人们认为应阻遏将谨慎措施用于保护主义目的，但也承认谨慎规章对于维护服务稳定性的作用。由于需要具备稳定/有效的规管/建筑结构，因此规管者对于全面宽放金融服务并不积极。尽管已经有了“谨慎例外”，但成员的承诺表仍含有许多借助于规章或谨慎要求的市场准入限制。“谨慎例外”代表了一种精细的平衡——在解释上可宽可窄。

98. 会议讨论了“谨慎例外”与可能在《服贸总协定》第六条第 4 款“任务”之下谈判的关于国内规章的未来纪律之间的关系。关于国内规章的必要性判断标准和限制可能对国家主权造成限制。有些人认为，“谨慎例外”是一种优先于包括任何未来国内规章纪律在内的《服贸总协定》其他规定的例外(相当于《服贸总协定》第十四条)。然而，未来纪律的法律性质仍有待确定，而对于工业化国家在缩小“谨慎例外”范围方面的区域经验则表明未可乐观。2006 年泰铢危机(突出表明由于市场机制不完备而实行临时货币管制)表明依靠“谨慎例外”可能至为重要。

99. 讨论中谈到与资本账户自由化有关的问题。《服贸总协定》包含与履行承诺至关重要的支付和资本转移有关的规定(如：方式 1 和方式 3 的市场准入承诺就是如此)。《服贸总协定》第十一条着眼于确保在资本转移至关重要的情况下承诺不会失效。需要理解《服贸总协定》关于资本转移的脚注 8 的广度。具体而言，入世国面临的一个问题是，脚注 8 和第九条是否要求经常账户业务自由化。一些入世国仍保持着对外汇流动的限制。

100. 在《服贸总协定》承诺对贸易和发展的影响、包括对投资的影响方面仍然缺乏认识(如：是否有效地提高可信度、改变市场结构和影响其他部门)。此外还

有一些问题，涉及适用于金融服务的贸易规则的技术细节(如：各种方式之间的联系、未来纪律与“谨慎例外”，以及承诺与资本账户自由化)。

101. 许多发展中国家强调需要慎重限定承诺，尤其是鉴于近来金融危机所证明的规章的重要性。需要慎重从事，不要过度收缩“谨慎例外”或扩大对新金融产品的准入规定。改善规管者与贸易谈判者之间的协调(吸收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有助于确保明智/一致的承诺。此外，需要确保自主自由化与《服贸总协定》/区域贸易安排承诺之间有利于发展的排序。

102. 还需要注意与方式 4 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对于发展中国家极其重要。就金融服务而言，《谅解》含有对某些类型临时性流动的规定，特别是对高层管理人员和专门人员流动的规定。

2. 区 域

103. 区域办法包括金融服务自由化和合作机制。区域货币和金融合作有助于深化区域贸易一体化。自由贸易协定往往意味着《服贸总协定》“双加”，即，自由化和规管承诺更多(如：对“谨慎例外”的必要性判断标准)，有时还要求资本流动自由化。所有这些都直接触及金融服务规章。

104. 各种自由贸易协定关于金融服务的章节存在差异，取决于区域贸易协定是南北协定还是南南协定。南南区域贸易协定很少包含实质性的金融服务承诺。南北自由贸易协定往往包含深远的金融服务承诺，在涉及主要贸易伙伴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区域贸易协定的谈判往往有两种标准模式：对承诺信心不足的国家选择肯定性列表(《服贸总协定》)，而其他国家则选择否定性列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对于有些国家，新的自由化承诺比较重要(实际上消除现有的限制)，而另一些国家则可能利用自由贸易协定锁定单边自由化或作出低于现状的承诺。

105. 在拉丁美洲，墨西哥(《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在金融服务方面走在前列，随后是智利，最近则有中美洲和安第斯国家共同体各国参加的自由贸易协定。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讨论了金融服务承诺在开放程度上是否应大于世贸组织内的承诺；金融服务一体化的路线图着眼于加强区域自助和支持机制。非洲介绍了一些金融市场区域一体化的倡议(并非一律都已进入充分实施)。例如，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和南部非洲发

展共同体(南非洲发共体)将金融服务定为优先部门。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市)的明确目标之一就是整合国家金融结构。与会者经常提到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这些谈判得到了服务方面进一步承诺和自由化的推动,尽管《服务贸易总协定》中并不要求最不发达国家做出承诺。

106. 海关联盟(如:安第斯共同体、中美洲共同市场和南方共同市场(南方共市))在金融服务方面仍缺乏进展;共同市场的任务往往宽于金融服务。在向单一市场转化(加勒比共同体)方面往往比较谨慎,而是强调合作,有时不要求自由化。

107. 对于自由贸易协定中的市场开放是否能吸引投资存在问题。有人提出应超越自由化,处理市场结构和特点、法律环境和机构等问题。金融服务监督、规管和体制结构方面的机构建设中的区域合作被认为很重要。

108. 区域金融一体化有助于形成能在国际上竞争的区域行为者。发展中的小邻国参与的区域贸易协定有助于提高小市场对外国公司的吸引力。规管/体制问题上的区域合作有助于解决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局限。区域办法,特别是南南办法,可以体现对当地条件的关心和有效的自主权,有助于协调不同的国家需要和目标,以及国际上的机会和制约。有必要确保南南和南北基础上的区域自由化有利于发展的同步接轨,以及多边和区域办法之间的连贯一致。

G. 贸发会议的工作

109. 会议讨论了金融服务自由化方面的众多挑战——即各种利弊,以及各项贸易协定中关于金融服务的谈判情况。所提的问题涉及多重事项,从一些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议,希望贸发会议继续并加强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工作。例如,为了帮助确保金融系统的活力和稳定,贸发会议应:

- (a) 帮助加强发展中国家的金融服务部门和供应能力,途经包括为加强供应能力和实现出口潜力确定政策框架(如:伊斯兰银行业务、小额融资业务和外包);
- (b) 协助发展中国家进行金融服务部门政策审查并加强其分析能力,途经包括对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进行评估(如:规管、经济和社会);

- (c) 支持发展中国家进行体制建设、发展规章框架和国际标准制定，以帮助它们的国内金融服务部门做好准备迎接自由化的挑战，并确保自由化为发展带来好处；
- (d) 协助发展中国家吸收利用国际贸易体制和贸易谈判的好处，途经包括在区域和多边层面增进对涵盖金融服务的国际贸易规则的影响及其相应挑战的了解和认识，并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参与贸易或入世谈判的弱势经济体提供(需求驱动、基于需要和长期持续的)技术援助/能力建设；
- (e) 支持发展中国家利用区域精神促进发展，为此应在区域贸易协定和全面处理这方面问题的区域框架之下协助开展与金融服务有关的自由化和合作(如：规管/体制建设)。

三、组织事项

A. 专家会议的召开

110. 金融服务和商品交易所的贸易和发展影响问题专家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3 日和 20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111. 在开幕会议上，专家会议选出了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 席： Kwabena Baah-Duodu 大使阁下 (加纳)(会议第二部分期间由 Yonov Frederick Agah 大使(尼日利亚)接替)

副主席兼报告员： Patrick Catania 先生 (美国)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2)

112. 在同次会议上，专家会议通过了在文件 TD/B/COM.1/EM.33/1 中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的会议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商品交易所的贸易和发展影响
4. 金融服务的贸易和发展影响
5. 通过会议报告

D. 文 件

113. 为审议实质性议程项目，专家会议收到了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题为“商品交易所的发展作用”的背景说明(TD/B/COM.1/EM.33/2)。

E. 通过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5)

114. 在闭幕会议上，专家会议授权报告员在主席领导下编写会议最后报告。

附 件

出 席 情 况 *

1. 贸发会议下列成员国的专家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	埃塞俄比亚	巴拿马
阿尔及利亚	芬兰	波兰
安哥拉	冈比亚	俄罗斯联邦
阿根廷	加纳	萨摩亚
阿塞拜疆	危地马拉	沙特阿拉伯
巴哈马	几内亚	塞尔维亚
孟加拉国	海地	南非
巴巴多斯	洪都拉斯	西班牙
白俄罗斯	印度	斯里兰卡
贝宁	印度尼西亚	苏丹
不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斯威士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伊拉克	瑞士
博茨瓦纳	约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巴西	肯尼亚	泰国
保加利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柬埔寨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土耳其
喀麦隆	马达加斯加	乌干达
加拿大	马来西亚	坦桑尼亚联合国共和国
中国	马里	美利坚合众国
刚果	毛里塔尼亚	玻利瓦尔委内瑞拉共和国
科特迪瓦	毛里求斯	越南
古巴	墨西哥	也门
多米尼加共和国	摩洛哥	赞比亚
厄瓜多尔	尼泊尔	津巴布韦
埃及	尼日利亚	
萨尔瓦多	阿曼	

* 与会者名单见 TD/B/COM.1/EM.33/INF.1。

2.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非洲联盟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阿拉伯国家联盟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3. 以下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非洲经济委员会

国际贸易中心

4. 以下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界银行

5. 以下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

国际职业妇女协会

基督教援助社

第三世界网络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

6. 下列专题讨论发言者出席了会议：

Alexis Aning 先生，执行董事，商品交易所，加纳

Ann Berg 女士，独立顾问，美国

Eleni Gabre-Madhin 女士，方案负责人，国际食物政策研究所/埃塞俄比亚商品交易所(ECEX)，埃塞俄比亚

Ian Goggin 先生，首席执行官，非洲农产品交易所(ACE)，马拉维

Rod Gravelet-Blondin 先生，农产品部负责人，约翰内斯堡/南非期货交易所，南非

Lamon Rutten 先生，联合经理，印度多种商品交易所(MCX)

Alexander Belozertsev 先生，项目经理，加拿大——乌克兰谷物项目，俄罗斯联邦/乌克兰

Andrea Corcoran 女士，经理——普莱蒙特金融集团” (Promontory Financial Group)，美国

B.C. Khatua 先生，主席，期货市场委员会 (FMC)，印度

John Mathias 先生，主任，金融期货和期权部，美林证券公司，联合王国

Diarmuid O’Hegarty 先生，执行主任，规管与合规部，伦敦金属交易所 (LME)，联合王国

Karen Wuertz 女士，高级副总裁——战略规划与通信部，全国期货协会，美国

Anthony Adendorff 先生，首席执行官，泛非商品交易所(PACP)，博茨瓦纳

Julie Dana 女士，技术专家，世界银行商品风险管理组，美国

Kevin Potter 先生，首席执行官，Sandbox Comdaq，南非

-- -- -- -- --